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徵才公告

職稱：助理員

職務編號：A620110

職系：綜合行政

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名額：正取 1 名，至多備取 2 名

辦公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徵才期間：115 年 1 月 29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

資格條件：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形(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4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熟諳一般公文處理、電腦文書系統操作。

工作項目：青少年比賽活動規劃與執行、展覽業務、不定期小型活動、輪值活動新聞稿撰寫及發布、臨時交辦事項等。

報名方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且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並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現職派令、現職銓審函、具甄選職務職系調任資格之銓敘部證明文件、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其他有關證件(如英檢證書或其他特殊事蹟資料，無則免附) 等文件完整上傳。

甄選方式：報名截止後，先就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
- 二、正取 1 人，至多備取 2 人，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人員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
- 三、正取人員將由本館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兼人事管理員 陳先生 電話：07-5522541 轉 500